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41080001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或“公司”）下发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64 号《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提出的“年报显示，你公司转让郑州天宏 70% 股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12.76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38.24%。经查你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公告，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将产生投资收益 64,071.0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本次股权转让增值较大的合理性、与之前公告预计数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2006 年神火股份支付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771.68 万元取得郑州天宏 70% 股权，合并日天宏账面归属于神火股份的净资产份额为 1,400 万元。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第五条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应全额冲销，并调整留存收益，以冲销股权投资差额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神火股份将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冲减了“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七

条的规定,按照会计原理,对于此类由权益性交易而冲减的资本公积或留存收益,一旦形成即与导致其形成的资产或交易相分离,将会永久性报留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资本公积或留存收益中。由于不属于其他综合收益性质,所以在处置子公司时不转出到损益,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时将与该被处置子公司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的规定。

因此,2016 年神火股份在处置天宏股权时,未将原冲减留存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还原,而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的预计处置郑州天宏投资收益 64,071.09 万元是基于将原冲减留存收益的股权溢价款还原至长期股权投资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的,从而导致本期实际确认的投资收益 81,512.76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的投资收益金额增加 17,441.67 万元。

本次转让郑州天宏 70%股权,转让价格以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豫诚信探矿权评字【2016】第 004 号)和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不包含探矿权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355 号)确认的净资产值 118,346.82 万元*70%=82,842.77 万元为基础确定。

我们认为,神火股份对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恰当的作法。

二、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提出的“你公司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达 20.43 亿元,同比增幅高达 899.42%,其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6.48 亿元,冲回存货跌价准备 2.57 亿元。请分类详细说明计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和冲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及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影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否已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减值损失金额是否与已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201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于 2016 年冲回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说明 2016 年不计提高誉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请分析 2016 年集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财务“大洗澡”的动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董事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精神，按照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了2016-2018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神火股份目前共有27对矿井被列入关停名单，其中2016年关停名单中的16对矿井已全部完成关闭，达到省政府去产能政策要求，并通过了关停小组验收，2017、2018年列入关停名单的11对矿井除超化煤矿、庇山煤矿目前正常生产经营外，其余全部处于停产待关停状态。因此，神火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因政策性关停退出的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等27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涉及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的变现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依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3号、亚评报字【2017】65号评估报告，对上述矿井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7,912.04万元(公司2016-063号公告的该项减值准备预计金额为43,733.01万元，实际计提金额较预计金额减少15,820.97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为164,818.65万元(公司2016-063号公告的该项减值准备预计金额为161,802.43万元，实际计提金额较预计金额增加3,016.22万元)。由于政策性关停时政府将对上述相关矿井采矿许可证予以注销，故神火股份本期对关停矿井相关矿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金额为26,090.29万元(公司2016-063号公告的该项减值准备预计金额为24,317.16万元，实际计提金额较预计金额增加1,773.13万元)；与关停矿井相关工程物资已无使用价值，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505.94万元(公司2016-063号公告的该项减值准备预计金额为1,377.61万元，实际计提金额较预计金额减少871.67万元)。由于上述关停矿

井关闭退出，后期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上述关停矿井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期转回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5,656.74 万元，冲回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氧化铝、铝锭等产品市场售价大幅上涨，导致库存商品铝锭及生产铝锭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神火股份本年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公司电解铝产品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为进行商誉测试，公司聘请了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的可预计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55 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54 号）。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为-16,152.34 万元，依据前述评估结果资产组期末可收回金额为-18,805.90 万元，公司前期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99.76 万元，故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为 39,820.15 万元，依据前述评估结果资产组期末可收回金额为 44,142.60 万元，故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为 2,158.60 万元，经测试资产组期末可收回金额为 7,007.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发房产相关的存货评估增值所致），故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我们认为，神火股份本期对上述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恰当的作法。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